

4.8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淮安市公安局	大数据分析服务
2	大数据协同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徐州市公安局	大数据协同安全服务
3	SW 线索分析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镇江市公安局	涉诈线索发现溯源反制 打击平台服务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如下：

(1) 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800-ZQHJ-C2025-0029）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磋商文

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范围和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2、成交价格：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柒仟元（¥1217000 元）；
- 3、其它：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执行。

请你方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派代表与我单位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2025 年 7 月 22 日

JS-5-201508-1



淮安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淮安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方）：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账号权限开通及交付，账号各项功能可以正常使用，具备验收条件。服务期限一年。

注：合同一年一签，如与成交供应商合作满意，合同期满可以续签，最多续签二次。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40% 款项给乙方，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付清余款。



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中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淮安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壹佰贰拾壹万柒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函。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合同主要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的40%款项给乙方,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付清余款。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3、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到的甲方文件资料、软件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应配合甲方开展保密安全检查等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知晓的信息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2、任意一方如依政府法令规定须提供机密资料时，应该在提供之前将此事实通知对方。

3、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变更或解除，保密条款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4、乙方参与项目人员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为承建运维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或者与承建运维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由承建运维单位缴纳社保满一年、掌握计算机网络、网络保密安全及建设运维业务相关专业知识，具备从事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的专业能力和保密意识、保密常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主要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赵超峰
签定日期: 2025.8.18

2025.8.18

(2) 徐州市公安局大数据协同安全服务合同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的大数据协同安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4-0156】）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1485000.00 元（人民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2024年10月23日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数据公共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4-0156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中标人：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乙方：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大数据协同安全服务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服务。

三、项目服务地点：

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四、项目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五、人员配备具体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六、服务响应时间、重要保障服务及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七、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4。

八、服务评价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5。

九、合同总价：¥ 14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十、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② 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 1（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服务费。履约期满前，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对乙方报送的结算材料审核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②付款方式 2（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之四十(40%)即¥ 59400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肆仟元肆角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59400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肆仟元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财政申请手续,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在提供服务前,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对乙方报送的结算材料审核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光路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5911704110402

3. 乙方申请付款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和完税证明;

②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结算款)或者甲方签收履约保证金的书面材料(预付款)。

4.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2) 甲方应负责与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
-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 甲方负责检查项目实施及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 (5) 因乙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4-0156]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十三、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要求,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取消或终止项目；
b.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评价通过后，甲方借口拖延不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和金额付款。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赔偿乙方。

2. 根据合同要求，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a. 项目正式实施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开始服务；
b.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达不到甲乙双方的约定。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赔偿甲方。

3.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确定。

4.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5.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服务泄露甲方秘密导致甲方损失、或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6.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7.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四、服务评价标准

乙方履约期满前，向甲方提供深度巡检报告等资料，甲方成立服务评价小组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实行量化打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按《服务评价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5）执行。

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考评系数为0，支付当期款项0%；

考核得分在60-69分的考评系数为0.65，支付当期款项的65%；

考核得分70-79分的考评系数为0.75，支付当期款项的75%；

考核得分80-89分的考评系数为0.85，支付当期款项的85%；

考核得分在90-100分的考评系数为1，支付当期款项的100%。

十五、安全保密和数据处理

1. 安全管理

乙方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配合甲方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配合甲方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乙方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乙方驻场人员如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2. 技术安全防护
乙方应负责信息系统设备的安全维护；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操作；严格控制工具的使用，经过甲方审核后方可接入网络进行操作；规范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乙方如发现网络安全问题，要及时向甲方人员报告，如在网络安全管理方面有隐瞒、瞒报等情况，或在工作中有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系统、设备、资金等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 其他要求

乙方在工作中要按照国家《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服务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处置。乙方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政策及甲方相关要求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和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存留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乙方要注意保护系统中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数据，政务数据要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和处理。甲方与驻场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4. 其他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不得分包，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由甲方认定。乙方要采取合理技术措施，保障甲方人员对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权利，本合同终止时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5.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

1. 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2)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订合同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4-0156]为准。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 徐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方（签章）：南京云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3号云想科创汇A2栋508室

电话：133909013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光路支行

银行帐号：120211041104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赵书明

(3) SW 线索分析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公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镇江市公安局的委托，就 S
W 线索分析平台服务采购（编号：ZJGA-(2025)商字第 7 号）采
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评
审方式进行认真审慎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司为本项目的
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
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江苏公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GA-(2025)商字第7号

项目名称：SW 线索分析平台服务

采购人：镇江市公安局

供应商：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线索分析平台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磋商文件

下列关于SW 线索分析平台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承诺函；2、最后报价表；3、成交通知书；4、磋商响应文件；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标的和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账户开启之日起1年。

四、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278000.00）。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50%；运行满三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至90%；服务期满后付清合同尾款。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6.1 乙方项目负责人：黄毅。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6.2 乙方必须提供1年的项目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6.3 乙方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七、验收

7.1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7.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9.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9.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2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上述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 3 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

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2.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4.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15.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公安局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九华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单位盖章）：江苏鉴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山路3号云想科创汇A2栋5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90901588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